附件

扬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一、成员名单

组  长：赵庆红    市委常委、秘书长、副市长

副组长：林宝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徐安朝    市住建局局长

        张  春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邹  恺    宝应县副县长

        李深红    高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杨庆洋    仪征市委常委、副市长

        侯耀武    江都区副区长

        张  华    邗江区副区长

        王  兵    广陵区副区长

        杨  斌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唐朝文    市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

        陈福新    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

        姜开圣    市发改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朱  枫    市重大项目办公室副主任

        昌  明    市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刘春林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建民    财政局副局长

        李宏平    市人社局副局长

        叶卫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陈修道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朱  元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劲松    市卫健委副主任

        王早东    市政务办副主任

        许立宏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柏兆邦    市税务局副局长

        何  飞    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滕宏超    扬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杨传林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戚  磊    市城控集团副董事长

        曹斯明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徐安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职责分工

（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是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和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满意度、园区存量土地和可用于改建为保障性住房存量房屋调查，按照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等工作。

（二）市发改委：负责牵头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工作，做好市场租赁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指导价格的发布和备案等工作。

（三）市教育局：负责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家庭子女享受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工作。

（四）市公安局：负责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户口迁入登记或居住证申领等工作。

（五）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财政资金支持，中央和省下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拨付和监管等工作。

（六）市人社局：负责做好新落户的新就业大学生认定等工作。

（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规划审批、用地供应、房产权属登记查询等工作。

（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环评等工作。

（九）市住建局：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查指导，编制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会同市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监测评价等工作。

（十）市卫健委：负责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家庭享受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工作。

（十一）市政务办：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

（十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按照职能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金融支持等相关工作。

（十三）市税务局：负责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税务减免优惠等工作。

（十四）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负责支持银行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金融支持。银行机构向持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发放的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

（十五）扬州银保监分局：负责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银行保险金融支持及风险管理等工作。

（十六）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提取公积金支付租金等工作。

（十七）市城控集团、供电公司：负责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水、电、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等工作。